

金融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17 级适用)

根据《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0 年 8 月修订发布,以下简称《推免实施办法 2020》)相关规定及《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排名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金融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和组织架构

1、工作原则

一是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操作;二是贯彻择优的原则,在学习成绩优秀的基础上,重点考察学生的创新意识、综合素质、科研和实践能力,提高人才遴选过程的科学化水平,形成激励本科学子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正确导向。

2、组织架构

(1)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审核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系负责人和相应年级专职辅导员。推免审核小组为学院推免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加强对推免生学术专长的审核,恪守公示和复议制度,切实保证推免质量,维护推免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2)学院成立推免考核监察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党委副书记和纪检委员。推免考核监察组对学院推免各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二、工作程序

1、在学校下达推免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后,推免审核小组研究确定当年推免工作的具体程序和时间表。

2、根据学院推免工作具体安排,由推免审核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的动员和报名工作,审核报名学生资格,确定素质考核名单。

3、2020 年,报名申请推免的 2017 级学生,按照金融学类和保险学专业分别进行

综合排名。学院推免审核小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本细则要求，负责组织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包括材料核实、学分绩计算、科研能力考核、面试及综合成绩的计算、综合成绩及排名结果的审核等各项工作，并将综合成绩及排名审核结果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4、综合成绩及排名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并通过后，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结束后上报学校教务处。学院推免考核监察组对上述各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5、在学校下达各学院推免指标后，由学院推免审核小组研究确定金融学类和保险学专业的推免指标。

6、基于金融学类和保险学专业的推免指标，依照综合排名顺序确定该两个专业类别获得推免资格的人选。

7、学院推免审核小组对确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名单进行审核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8、拟推荐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结束后上报学校教务处。

9、报名申请推免的学生对考核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在学院推免名单公示期内，向学院推免审核小组提出复议申请，具体程序按《推免实施办法2020》第四章及本细则第六项（详见附件1）进行。

三、推免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符合《推免实施办法2020》第二章第四条、第五条所列基本要求和条件（详见附件1）；

2、无重修课程。

（二）同等条件下，以下情况优先推荐

1、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学校专业竞赛、学习竞赛优胜奖；

2、对本专业某一专题研究有特殊才能并有初步成果者；

3、优秀生、优秀学生干部和特长生；

4、双学位学生；

5、服兵役的学生。

（三）相关说明

1、关于综合排名与综合成绩的相关说明，见《推免实施办法 2020》第六条。

2、关于获得省部级专业竞赛、学习竞赛优胜奖或相关特长的学生相关说明，见《推免实施办法 2020》第七条。

3、关于对在校期间参军入伍并荣立“优秀士兵”及以上荣誉的相关说明，见《推免实施办法 2020》第八条。

4、关于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的相关说明，见《推免实施办法 2020》第九条。

5、对已经确认获得国家级相关竞赛或比赛及由校教指委认证的其它竞赛个人奖获得者或获奖团队成员的相关说明，见《推免实施办法 2020》第十条。

（四）休学

1、有休学经历、但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学生，可报名参加推免考核；

2、学生需在完成复学手续后，方可报名，休学期间不能报名参加推免；

3、每名学生只可参加一次推免遴选，有关要求和条件说明，见《推免实施办法 2020》第四条。

（五）国际交流

1、通过国际交流完成部分课程学习并完成学分转换后，满足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参加推免。

2、在综合考核期间在境外进行公派国际交流的学生，如符合本细则基本条件规定条件，可报名参加推免考核，但必须提交相关材料，并参加素质考核的全过程。

四、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推荐名单以综合成绩排名顺序决定，综合成绩由必修课（ABC 类课程）平均学分绩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加权组成。其中，必修课（ABC 类课程）平均学分绩的权重为 7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的权重 30%。

（一）必修课（ABC 类课程）平均学分绩

1、必修课（ABC 类课程）平均学分绩是指金融学类和保险学专业各培养计划 1-6 学期设置的 ABC 类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

金融学类必修课（ABC 类课程）平均学分绩是指金融学专业、金融工程专业培养计划中共同的必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即金融学专业 C 类课不计算《中级财务会计学》、《投资学》课程成绩；金融工程专业 C 类课不计算《实验金融学》、《金融衍生工具定

价》课程成绩。

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迟考试时间的 2019-2020 学年第 2 学期尚未考试课程，按学校《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排名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 2）有关要求处理。此项内容是疫情防控期间针对本年度推免工作的补充规定，仅限于 2021 年（2017 级）推免。

2、在境外进行国际交流期间完成学习的课程，在完成学分转换后，只作为完成学业的基本条件，不纳入学分绩计算。

（二）综合素质考核

综合素质考核包括面试、科研能力等方面考核，综合素质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科研能力占 15 分、面试占 85 分。

1、科研能力考核

科研能力考核满分 15 分。考核包括：发表论文，科研项目，竞赛或比赛获奖三部分。具体分值分布为：发表论文 5 分，科研项目 5 分，竞赛获奖 5 分。

（1）发表论文计分

在核心期刊（CSSCI）（以南开大学社科处网上刊登的 CSSCI 来源期刊为准）发表一篇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记 2.5 分，两篇以上 5 分（增刊不计分）。

（2）科研项目计分

“学校创新科研训练计划”系列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天津市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南开大学 百项工程）	获奖等级	负责人得分	参与者得分
	一	5	2.5
	二	3	1.5
	三	2	1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立项		3	1.5

（3）国家和天津市级专业学术竞赛中获奖计分

	获奖等级	负责人得分	参与者得分
国家级	一	5	2.5
	二	3	1.5
	三	2	1
省（市）级	特等奖	5	2.5
	一	3	1.5

	二	2	1
	三	1	0.5
在国内外权威机构	特等奖	5	2.5
主办的具有社会影	一	4	2
响力的比赛中获奖	二	2	1.5

(4) 认定标准

①“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加分以最初立项成员名单为依据，并且以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为准。

②以上所有论文和获奖均为学术论文和学术获奖、论文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交教学办存档。

③以上三项加分内容中，同一奖项只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同类项目加分总数不超过5分。

④发表论文加分：加分以南开大学社科处网上刊登的CSSCI来源期刊为准，CSSCI扩展版发表论文不予加分；判别标准为该期刊在该年级学生入学年份时是否为CSSCI来源期刊。

⑤国家和天津市级专业学术竞赛获奖加分：

- 加分项目为：“挑战杯”、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数学竞赛、北美数学建模竞赛、英语竞赛；
- 数学竞赛、英语竞赛等学习竞赛，获奖证书须有省部级行政部门公章；
- 数学竞赛、北美数学建模竞赛、英语竞赛获奖者，加分均参照《细则》中“参与者得分”计；
- 北美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专项竞赛，按省（市）级奖项加分。

⑥在“科研能力考核”加分中，同一作品不重复加分，只按照最高奖项计分。

⑦学生在国内外权威机构主办的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比赛中（如“中金所杯”知识竞赛）获得奖项，由推免审核小组认定。

2、面试考核

(1) 由推免审核小组组织面试

根据《推免实施办法2020》有关规定，面试小组由不少于5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本专业高水平教师组成；推免审核小组需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

竞赛获奖等学术成果进行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要填写答辩记录表，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参与鉴定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此项答辩与推免面试同步进行。

因疫情影响，本年度对申请推免学生的面试采用线上形式。

（2）面试成绩构成

面试成绩由专业素质与理论掌握（40分）、综合素质与能力（25分）、外语水平（20分）构成。

（三）综合成绩的计算

综合成绩 = 必修课（ABC类课程）平均学分绩×权重（70%）+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权重（30%）

五、推荐方式

各专业依据分配的推免指标数，按综合成绩排名顺序推荐。

六、复议

已参加本院推免生遴选，但对综合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院推免学生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院推免审核小组复议。

（一）申请复议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南开大学推免生基本标准及本学院推免的基本条件；
- 2、已经报名并参加本院推免生遴选。

（二）复议程序

1、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以下简称“复议表”）一式三份，并在指定日期内上交到学院教学办公室（联系电话：85358568），逾期不予受理。

2、学院推免审核小组会同推免考核监察组按照学校《推免实施办法 2020》和本学细则相关规定，审核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必要时可重新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复议过程需详细记录在《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中。

3、经复议并做出复议结论，填写在《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复议结论”一栏中，学院推免审核小组和推免监察组组长签字、盖章有效。复议结果在

学院推免名单报教务处之前告知申请人。

4、学院将《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汇总后，连同推荐名单在指定日期内报教务处。

七、其他

1、科研加分以正式出版或获奖证书为准，申请科研加分要提交科研作品和获奖证书的原件，以备审核，按照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者不予加分。

2、被推荐学生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未履行规定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名额。

3、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推荐资格，并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学院，核减下一年度推免名额。

4、已获得推免名额的学生，在毕业前受到纪律处分或不能按期正常毕业的，取消其推免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5、获免试资格的学生不批准办理任何出国手续（参与百人计划者除外）。

6、未获得免试资格者，不予办理校外免试推荐手续。

7、推荐考核结果仅用于确定申请人排名顺序和是否获得硕士生推免资格，对于是否被录取，则由校内、校外研究生招生单位另行考核决定。

8、本细则由金融学院推免审核小组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金融学院

2020年8月29日

金融学院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审核小组名单

组长：范小云

副组长：刘玮

成员：周爱民、张连增、何青、李泽广、贺佳、唐琳

联系电话：85358568

金融学院

2020 年 8 月 29 日

金融学院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8 月 29 日	1. 公示 2020 年推免细则 2. 推免工作说明会 3. 审核报名申请推免学生资格，确定符合推免申报条件的学生名单
8 月 30 日	1. 公示 2017 级学生 A、B、C 类课程学分绩及专业排名 2. 学生成绩及专业排名核查 3. 公示申请推免学生学分绩及专业排名 4. 申请推免学生申请个人成绩单打印
8 月 31 日 -9 月 2 日	1. 科研能力考核，对申请推免学生科研能力成绩进行计算、审核及成绩公示 2. 面试考核（线上面试） 3. 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综合成绩及排名进行计算、复核、审核
9 月 3 日	公示综合成绩及排名
9 月 5 日	综合成绩及排名结果上报学校教务处审核

金融学院教学办
2020 年 8 月 29 日